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永环审〔2018〕23号  关于《省道202线永夏界线至G311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  永城市公路管理局:  你公司报送的由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省道202线永夏界线至G311线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项目将省道202线永夏线界至G311线段进行改建扩建。占地面积372286.7平方米，总投资18155.26万元。将太丘镇、蒋口镇、酂阳镇及国道343(原省道S324)、省道S325、国道G311连接起来。对带动沿线产业带、城市带发展起到促进作用。该审批事项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无异议。 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 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 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  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要求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  （三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：   1. 废水：桥梁施工泥浆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清水排放，施工结束后回覆表土，进行整治绿化；生活污水设置收集池、沉淀池，回用于施工厂的抑尘用水，不外排。   2、废气：严格控制车辆超载，避免施工及弃渣洒落，运输时进行遮盖；泥土顺沟堆放，尽量少占道路；加强土方表面压实并定期洒水，施工及附近道路每天洒水4-5次；采取围挡作业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占用地恢复。  3、噪声：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方法；在邻近村庄等敏感点的路段，禁止夜间以及中午休息时间进行土方开挖和夯实等产生噪声的施工，临近敏感点地段设置临时隔声屏障；进出车辆合理安排，尽量减少鸣笛。  4、固废方面：本项目地面切割产生的建筑垃圾规范堆放，并及时利用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  5、加强道路穿越及紧邻敏感点处噪声管理，严防噪声扰民；切实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治理。  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。  四、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和管理。  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。 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  （公章）  2018年 02 月 08 日 |